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》

- 一、乙代理甲處理A土地事宜,乙因受丙脅迫,將A土地以低於市價100萬元之價格出售於丙,並辦理 移轉登記。試問:
 - (一)甲發現此一情事後,得如何維護其權益?(15分)
 - (二)若丙於甲主張前已將土地出售給善意之丁,並完成移轉登記程序。丁是否取得A土地所有權?(1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測驗代理行為之瑕疵認定、脅迫、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,皆為上課強調之基礎爭點,尤係
	「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」此為第一堂課即強調的每年必考爭點,今年亦不例外。引用條文並適當
	論述,即可得到不錯分數。關於意思表示撤銷之題目,應明辨撤銷之客體為「負擔行為」或「物
	權行為」,此將影響當事人間之請求權基礎,應予注意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7(無權處分與善意取得)。
	2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109(脅迫之意思表示撤銷)。
	3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125(代理行為之瑕疵認定)。

答:

— (一)甲之主張分述如下:

- 1.甲得撤銷被脅迫之意思表示向丙請求返還土地
 - (1)甲丙間之契約有效

按第103條,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,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。本案,乙以本人名義所為之 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,皆直接對甲發生效力,故甲丙間之買賣契約、物權移轉行為皆有效。

(2)甲得撤銷被脅迫之意思表示

按第92條第1項,意思表示被脅迫而為之者,得撤銷之。次按第105條本文,代理人之意思表示,因其 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,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,致其效力受影響時,其事實之有無, 應就代理人決之。

本案,縱本人實際非被脅迫對象,惟依第105條本文,其脅迫之事實就代理人為之,故甲得依第92條 第1項,撤銷被脅迫所為之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為之意思表示。

(3)甲得依物上請求權向丙請求扳環十地及塗銷登記

按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,所有權入對於無權占有人得請求返還並除去侵害。本案,**甲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後,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溯及無效**,故甲為所有權人,自得向丙依第767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,請求返還土地,並請求塗銷登記。

2. 甲得向丙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
按第184條第1項前段,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本案,丙之脅迫行為致甲為不自由之 意思表示,**條侵害甲之「表意自由權**」,依實務及通說見解,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- (二)丁得取得所有權,理由如下:
 - 1.善意取得之規定
 - (1)按第118條第1項,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,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此為無權處分之規定。次按第759-1條第2項,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,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,其變動之效力,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。此係基於公示原則衍生之公信原則,對於善意信賴公示外觀之第三人,得善意取得所有權,以保障交易安全。
 - (2)本案,甲撤銷買賣契約及物權契約之意思表示後,甲丙間之契約皆溯及無效。準此,縱然丙丁間之買 賣契約為負擔行為,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而仍為有效,惟因丙無所有權,其移轉登記於丁之物權行為 為無權處分,經甲承認前效力未定(第118條第1項)。然為保障交易安全,亦即保護信賴登記外觀之 善意丁,得依第759-1條第2項,善意取得所有權。

2.第9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

按第92條第2項之規定,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依反面解釋,即係

104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「脅迫之撤銷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」。**此係考量相較於詐欺,脅迫對於表意之侵害程度更為嚴重,故偏重保護表意人。**準此規定,本案,甲撤銷脅迫之意思表示,得對抗善意之丁。**惟基於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之適用,善意取得之物權編規定應優先於本條總則編之規定適用,併予敘明。**

- 3.小結:丁得依第759-1條第2項善意取得之規定,取得A地所有權。
- 二、甲為經營旅館,向乙借貸600萬元,並於甲之A土地上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。款項籌措完備後,甲於該土地上建造完成B房舍一棟,以作為旅館之用,但經營之初開支龐大,甲因此向丙借貸300萬元,並於A土地與B房舍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嗣後,為提升服務品質,甲於B房舍後增建C副樓,作為健身房、游泳池、餐廳等用途。試問:
 - (一)若甲未清償乙、丙之貸款,乙、丙應如何實行其抵押權?(15分)
 - (二)若B房舍與C副樓因大火全燬,且甲有投保火災險,乙、丙得否就保險金維護其權益? (15分)

試題評析 重要經典爭點,尤為保險金是否具物上代位性為考古題常客。抵押權之題目中,抵押權設定時與建物增建時點十分重要,考生務必釐清後再作答。	ご時點
與建物增建時點十分重要,考生務必釐清後再作答。	
7.200 1.201 1	
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31(抵押權客體之效力範圍)。	
考點命中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34(保險金是否為代位物)。	
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36(併付拍賣)。	

答:

___ (一)乙丙如何實行抵押權,分述如下:

1.乙之抵押權實行

- (1)按第877條第1項,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,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,抵押權人於必要時,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。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,無優先受清償之 權。此為併付拍賣之規定,亦即**抵押權人於必要時(例如:其上建築物影響抵押物之拍賣價格致顯不 足清償債權、無人應買之情況),則為保障抵押權人之權益,得就抵押物其上建物聲請併付拍賣。**惟 抵押權效力之客體僅於抵押物,不包含其上建物,故就建物賣得價金無優先受償之權利。
- (2)本案,乙對甲之抵押權之客體僅限於抵押物A地,惟如其上建物B屋、C樓對於抵押物之<u>拍賣價金顯不足清償債權</u>,而有必要時,得依第877條第1項,聲請併付拍賣。
- (3)小結:於必要時,乙得聲請併付拍賣B、C樓。惟就建物之價金無優先受償權。

2.丙之抵押權實行

(1) 丙得選擇欲拍賣之抵押物

按第873條,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為抵押權人之權利,而非義務。從而丙得選擇欲就A地、B屋、或一同聲請拍賣。

(2)實行A地之部分

A.按第874條,抵押物賣得之價金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按各抵押權成立之次序分配之。其次序相同者,依債權額比例分配之。本案,就A地而言丙為第二次序之抵押權人,故A地賣得之價金,應優先受償乙之債權。

B.僅實行A地者,此時有的876條法定地上權之適用,一併敘明。

(3)實行B屋之部分

丙為B屋之唯一抵押權人,得就B屋受得價金完全受償,惟本案爭點係,丙是否得一併拍賣C樓?就C樓之性質分述如下:

A.C樓為從物者,為抵押權效力所及

按第862條第1項,抵押權之效力,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。本案,C樓具備獨立性,為獨立不動產而非B屋成分應無疑義。準此,若認為C樓係**常助主物B屋之使用(健身房等用途)**,且交易上無特別習慣者,則**依第68條第2項、第862條第1項**,C樓為抵押權效力所及。則C樓亦為拍賣範圍。

B.C樓非從物者,必要時得併付拍賣

104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若認為C樓使用目的並非必須依附B屋,功能上亦非恆久關連,而認為並非從物者,則非抵押權效力所及。惟此時C樓之存在影響A地之賣得價金顯不足清償債權時,亦依第877條第1項併付拍賣之。

(二)乙丙得否就保險金維護權益,端視其抵押權之效力範圍,分述如下:

1. 丙得主張權益,分述如下:

- (1)按第881條,抵押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。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,不在此限。抵押權人對於前項抵押人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權有權利質權,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。本條為抵押權物上代位性之規定。本案爭點係,保險金之性質是否為物上代位性之代替物?有論者認為,保險金係保險契約中保險費之對價,非標的物之對價,非抵押物經濟上之變形物。惟實務見解認為第881條之賠償金未設有限制,保險契約受益人雖約定係抵押權人,惟該保險金性質仍屬抵押物之代位物,始符公平(101台上600判決)。
- (2)本案,丙之抵押物為B屋,依第881條及實務見解,就B屋所得之保險金自得主張為抵押物之代替物, 對於保險金之權利有權利質權。而就C樓所得之保險金權利,若認為C樓為B屋之從物,則依第862條 第1項之規定,亦為抵押權之範圍,從而對C樓所得之保險金權利亦有權利質權。

2.乙不得主張權益

乙之抵押物為A地,其抵押權效力範圍不及B屋及C樓,自無對B屋及C樓全毀所得之保險金有權利主張。

三、甲有婚生子女乙與養子丙,惟乙、丙成年後與甲甚少往來。甲重病住院期間,均由好友戊照顧,臨終前囑託戊代為照料愛犬可樂,並答謝戊之陪伴照顧,甲遂由戊、護士庚、辛和醫生丁見證、記錄與簽名作成代筆遺囑,遺囑內容為:「多年來僅可樂不離不棄,因此,本人甲終止與丙之養子女關係,亦不分配遺產給乙,本人名下A、B房屋二間與存款100萬元,未來均歸戊所有,盼能好好照料可樂。」A、B房屋之價值分別為600萬元與500萬元。試問:本件遺囑是否有效?乙、丙二人就甲之A、B二屋及存款,得為如何之主張?(4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涉及表示失權要件之判斷、以及特留分之侵害。考生應注意表示失權除被繼承人有表示行為外,仍須符合客觀之失權事由,準此重點在有無「重大虐待及重大侮辱」,應了解實務見解,以自己價值判斷涵攝;而特留分之侵害得行使扣減權,此時考生應注意,特留分為抽象存在於全體遺產中,而非個別財產,故於標的物移轉前,尚無扣減權之發生1。

考點命中

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29(表示失權之客觀事由判斷)。

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47(特留分之保護)。

答

(一)甲所為之遺囑效力:

甲之代筆遺囑方式符合第1194條之規定,固無問題,惟就其遺囑<u>內容</u>是否為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皆為有效,分述如下:

1.乙仍有繼承權

(1)乙未符合表示失權事由之客觀要件:

按第1145條第5款規定,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,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,繼承人喪失繼承權,此為表示失權之規定。須符合客觀上之失權事由,且經被繼承人表示為失權要件。

(2)本案,甲以遺囑為表示方法應無不可,故爭點係甲與乙甚少往來,是否構成「重大虐待」之事由?實 務判例見解認為,若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,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致被繼承人死亡止終不予 探視,足致被繼承人精神莫大痛苦情結,認有重大虐待行為(最高法院74台上1870判例)。惟本文認 為,依題示甲乙間僅係「甚少往來」,甲亦非終年臥病在床而乙不聞不問不予探望,與上開實務見解 程度有別,尚非「重大」,不符合第1145條第5款表示失權之客觀事由,而仍有繼承權。

¹ 本題爭點之概念可參:黃詩淳,〈以遺囑處分遺產之方法與區別實益—最高院99年度台上918號民事判決及 其他相關實務見解評析〉,月旦法學雜誌第225期。

104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(3) 準此,乙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(第1138條1款),有繼承權。

2.丙仍有繼承權

(1)甲終止收養關係無效:

除合意終止收養外,甲若須單方終止收養,須具備法定事由向法院為之(第1801條)。準此,甲以遺囑單方終止收養關係應無效力。

(2)乙未符合表示失權事由之客觀要件:

按第98條意思表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,甲終止收養本意係不欲丙繼承遺產,故應檢討本條要件。本 案,依本文見解,認為「甚少往來」尚非達重大虐待程度,故未失權。

(3) 準此,養子女之權利與婚生子女同(第1077條),丙仍有繼承權。

3.甲將遺產皆遺贈戊,違反特留分保護規定之部分無效

- (1)按第1187條,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,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特留分係繼承權人 最低的法定應繼分,本條為強制禁止規定,遺囑違反特留分之部分者,無效(第71條)。次按第1123 條之規定,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。
- (2)本案,甲以遺囑將財產全數遺贈戊(探求當事人真意應非贈與愛犬,蓋其無權利能力不得享受權利負 擔義務),此以明顯侵害繼承權人乙、丙之特留分。故遺囑就違反甲、乙各300萬特留分之部分,依 第1187、71條之規定,無效。

(二)乙、丙之主張,分述如下:

應注意者,上開乙、丙特留分300萬之數額,**僅為價值之抽象計算,且特留分係抽象存在於全部之遺產,並非存在於A屋、B屋、100萬之特定遺產上,故乙、丙是否皆受有特留分之侵害,侵害數額為何,皆應視遺產分割後而定**:

1.遺產移轉戊前:

遺贈僅係**債權**契約,尚非因遺囑之作成戊即取得所有權。準此,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,性質屬於物權 形成權之扣減權無從發生。應先進行遺產分割,使特留分扣減權人乙、丙取得相當於特留分額之遺產 後,再移轉受贈人戊即可。

2.遺產移轉戊後:

- (1)第1225條,應得特留分之人,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,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,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此為特留分被侵害之扣減權,通說實務認為其性質為物權之形成權,一經行使標的物之物權當然復歸於特留分權利人。
- (2)本案,若財產皆移轉,乙丙得主張扣減權。惟其主張應視移轉之標的為何,是否乙、丙之特留分皆受到侵害而定(例如:乙丙之特留分皆為300萬,則行使扣減權後,並非僅係回復價值600萬之A屋,蓋特留分係存在於全部財產)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